

41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濠江区财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根据《濠江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汕濠府〔2023〕15号）及《文件处理表》（汕濠办文〔2025〕Z3-1168号），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濠江区河玉围片区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方）
建设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河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自编工程预算：120,007,485.37 元
4. 初稿完成时限：40 个工作日

二、审核费用

服务费用计费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费基数	100 以内	101 至 500	501 至 1000	1001 至 5000	5001 至 1 亿元	1 亿以上	备注
(1) 基 本收费	定案金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 额定率累进计 费；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 费
(2) 效 益收费	核减额+核 增额(注： 绝对值)	5%						

注：（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以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工程暂估费用、建

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基本收费，以净核减（增）额（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的核减（增）不列入计费基数，不参与计费）计算效益收费。工程预算审核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80% 计算。

（二）对于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涉及包干的金额，基本收费按 60% 计费。

（三）按乙方承诺下浮率 35% 计算服务费用。

（四）下浮后单个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五）单个项目收费按上述约定计算后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元计费。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3.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 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 并将委托任务另行委托。

4.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 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 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 咨询服务内容实施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 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 乙方的评审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及《濠江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汕濠府〔2023〕15号）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3. 工程预算审核的工作时效。自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工程送审造价在500万元（含）以下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送审造价在500万元（不含）至5000万元（含）内的，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送审造价在5000万元（不含）至1亿元（含）内的，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送审造价在1亿元（不含）以上的，在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初稿。特大型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4.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项目评审人员必须为中标咨询机构在册专职人员，不得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评审。未经甲方同意，参与造价审核服务的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将与造价审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者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6. 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若乙方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审核或复核业务的委托。

7. 乙方的审核结果在甲方复核阶段出现复核偏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

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 甲方根据其偏差率 (偏差率 = (复核审增金额 + 复核审减金额) / 审核初稿金额 × 100%; 偏差金额 = 复核审增金额 + 复核审减金额) 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一) 偏差率在 3% 以上 (含)、5% 以下 (不含) 的, 扣除该项目咨询费的 20%;

(二) 偏差率在 5% 以上 (含)、8% 以下 (不含) 的, 扣除该项目咨询费的 50%;

(三) 偏差率在 8% 以上 (含), 扣除该项目咨询费的 100%。

甲方对复核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除按前款扣除咨询费外, 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对于一般评审质量问题, 每出现一次, 半年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一般评审质量问题: ①偏差率在 3%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 (含) 的; ②偏差率在 1%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含) 的。

(二) 对于较大评审质量问题, 每出现一次, 1 年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较大评审质量问题: ①偏差率在 5%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30 万元 (含) 的; ②偏差率在 3%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含) 的。

(三) 对于重大评审质量问题, 区财政部门 3 年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重大评审质量问题: ①偏差率在 8%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50 万元 (含) 的; ②偏差率在 5% (含) 以上, 且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含) 的。

对乙方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项目, 每逾期一天, 扣除该项目咨询费的 2%。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不纳入考核。

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7368217

联系电话：85850099

日期：2025年12月4日

日期：2025年12月4日